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2月20日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1,780,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2月20日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11,780,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7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83,886,936	21.36%	83,886,936	20.74%
非上市外資股	137,867,143	35.11%	137,867,143	34.09%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的H股	92,396,864	23.53%	92,396,864	22.84%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78,537,500	20.00%	90,318,000	22.33%
總計	<u>392,688,443</u>	<u>100 %</u>	<u>404,468,943</u>	<u>100 %</u>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其他預期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的11,780,500股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3百萬港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敏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